第七师胡杨河市养犬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

1.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养犬行为，保障公民健康和人身安全，营造美好生活环境，促进文明城市建设，维护社会公共秩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师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师市行政区域内，犬只的饲养、经营以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规定。  
 军用犬、警用犬、导盲犬和用于科学研究、医学教学、动物园观瞻、艺术团体专业表演等所饲养犬只的管理，执行国家和自治区、兵团有关规定，不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养犬管理遵循政府领导、部门监管、养犬人自律、基层组织参与和社会公众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加强养犬规范化管理并纳入提高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的实践范围。养犬管理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第五条 师市负责本规定的组织实施，并建立由公安、城市管理、农业农村、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有关主管部门参加的养犬管理协调机制，组织、指导和监督养犬管理工作，协调解决养犬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一）公安机关是养犬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全面负责养犬管理规定的组织实施，并具体负责养犬登记和年检，查处无证养犬、违法携犬外出等行为。

（二）农业农村行政部门负责犬类的免疫、检疫防疫登记和犬类诊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发放犬类免疫证明和免疫标识；开展狂犬病等犬类疾病预防、控制、治疗和免疫。

（三）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负责对街面无照销售犬只行为和因养犬破坏市容环境卫生行为查处；协助公安机关查处无证养犬、违法携犬外出等行为。

（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从事犬类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并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五）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人用狂犬病疫苗接种和狂犬病人诊治工作，预防和控制狂犬病疫情的传播。

（六）街道、社区、连队应当做好养犬管理的属地管理工作，督促养犬人和居民文明养犬、依法养犬。加强宣传教育和引导工作，与居民签订《文明养犬公约》，组织监督居民自觉遵守公约。

（七）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应当做好养犬管理法律、法规以及卫生防疫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

（八）财政、文化旅游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养犬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各团镇（乡)和街道办应鼓励和支持动物保护组织、相关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参与养犬管理活动;鼓励志愿者组织和参与犬只收容和救助活动。

第二章 养犬管理规定

第七条 养犬实行免疫和登记制度，未经免疫、登记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饲养犬只。

个人在养犬前，应当征得社区、连队的同意。对符合养犬条件的，社区、连队出具符合养犬条件的证明，并与其签订《文明养犬公约》。

第八条 养犬人应该将犬龄满三个月的犬只送至农业农村部门指定的动物诊疗机构、场所接种狂犬疫苗，取得犬只免疫证明。

第九条 养犬人应当取得社区、连队出具的符合养犬条件的证明及犬只免疫证明之日起30日内，持证明到住所地的公安机关进行养犬登记，领取养犬登记证、犬牌。

第十条 养犬登记证、犬牌损毁或者遗失的，养犬人应当及时到发证公安机关及时申请补办；养犬人所饲养的犬只死亡、失踪的，应当在30日内到发证公安机关办理注销手续；养犬人将犬只转让他人的,应当在30日内与接受人共同到备案机构办理变更；养犬人居所、联系方式等信息变更的,应当在30日内与登记公安机关报备并持养犬登记证到新住所地登记公安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一条 养犬登记证每年年检一次，养犬人在年检时应当出示有效的养犬登记证和动物健康免疫证。养犬登记证年检时间、地点及要求由公安机关予以公告。

第十二条 公安机关应当建立犬只信息档案，记载下列信息:

（一）养犬人姓名（养犬单位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二）犬只品种、犬龄、主要体貌特征和相片;

（三）犬只免疫接种信息及年审情况;

（四）犬只扰民、伤人情况;

（五）养犬人因违规养犬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六）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第十三条 师市公安机关负责统一监制犬牌，师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统一监制犬只免疫登记证。  
 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犬只免疫登记证、犬牌;禁止使用伪造、变造、买卖的犬只免疫登记证、犬牌。

第十四条 师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合理布局、方便接种的原则设置免疫接种点。经师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认定的动物诊疗机构可以开展免疫接种工作。

师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犬只免疫接种档案，实行免疫接种责任可追溯管理。  
 第十五条 个人饲养犬只的应当具有下列条件：

（一）具有合法身份证明；

（二）具有完全行为能力；

（三）具有本师市固定住所且独户居住。在办理注册登记时养犬人应当提供本人的身份证、房产证（租赁房主的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流动人口居住证、饲养犬只的免疫证明等相关资料；

（四）养犬人住所应在禁止养犬区域以外。

第十六条 单位饲养犬只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文物保护单位、危爆物品仓储单位、国家重要的物资储备单位、从事动物表演以及部队、公安、科研、医疗卫生等单位，因工作特殊需要饲养犬只的；

（二）远离居民区的饲养场地，有专人负责驯养和管理，不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

（三）具有安全、牢固的犬笼或犬舍等饲养、管理基础设施并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在办理登记时应当提供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养犬管理制度和犬只免疫证明。

第十七条 每个家庭的养犬数量不得超过2只。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用于内部安全保卫等非经营性养犬数量不得超过3只。犬只的经营性养殖、销售等场所拥有犬只的数量，应当与其工商登记的经营规模相适应。  
 第十八条 各团镇（乡）和街道办应当设立专门场所对下列流浪犬实行集中收容饲养，并接受捐助:  
 （一）公安机关依职权注销备案的;

（二）备案后走失且经通知无人认领的;

（三）无主的;

（四）野外繁殖的;

（五）养犬人弃养的;

（六）养犬管理部门依法暂扣、收缴的。

第十九条 公安机关可以会同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开展流浪犬捕捉工作，防止流浪犬扰民、伤人和侵害农牧民家禽、牲畜。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流浪犬的，可以告知所在公安机关进行捕捉，公安机关不得推诿或者拒绝，并将捕捉的流浪犬送至集中收容场所。  
 第二十条 对备案后走失的犬只，集中收容场所应当通知养犬人在15个工作日内领回，并承担收容期间发生的饲养费用，养犬人收到通知逾期不领回或者在15个工作日内无法通知养犬人的，按照流浪犬处置。  
 第二十一条 对集中收容饲养的犬只，由收容机构交有资质的动物诊疗机构实施强制绝育措施。  
 直接威胁人身安全的犬只，以及根据动物防疫、检疫方面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应当予以扑杀的疫犬等，由公安机关予以扑杀。  
 第三章 养犬行为规范

第二十二条 养犬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携带进入市场、商场、商业街区、饭店、公园、公共绿地、学校、医院、展览馆、影剧院、体育场馆、社区公共健身场所、游乐场、候车室等公共场所；

（二）不得携犬乘坐除小型出租车以外的公共交通工具；携犬乘坐小型出租汽车时，应当征得驾驶员同意，并为犬带嘴套，或者将犬装入犬袋、犬笼或怀抱；

（三）携犬乘坐电梯的，应当避开乘坐电梯的高峰时间，并为犬戴嘴套，或者将犬装入犬袋、犬笼；社区街道、连队、业主委员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禁止携犬乘坐电梯的具体时间。  
 （四）携犬外出时，应该栓系犬牌、束缚链（带）并牵引，不得放任犬只自行出户，束缚链（带）长度不得超过1.5米，不得由无民事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单独携带犬只;  
 （五）不得放任犬只随地便溺污染环境卫生，即时清除犬只粪便、呕吐物等;

（六）养犬人饲养的犬只不得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犬吠影响他人休息时，养犬人应该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

（七）定期为犬只注射预防狂犬病疫苗；  
 （八）不得在集体宿舍、住宅小区的楼道、房顶等公用区域养犬;  
 （九）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禁止携犬进入的区域，应当设置明显的禁入标志。  
 军用犬、警用犬、导盲犬等特殊用途犬只除外。

第二十三条 犬伤害他人的，养犬人应当立即将被伤害者送至医疗机构诊治，并先行垫付医疗费用。

因养犬人或者第三人过错，致使犬只伤害他人的，养犬人或者第三人应当负担被伤害人的全部医疗费用，并依法赔偿被伤害人的其他损失。

第二十四条 对伤人犬或者疑似患有狂犬病的犬只，养犬人应当及时送交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检疫；对确认患有狂犬病的犬只，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应当依法采取扑灭措施，并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二十五条 从事犬类销售、运输以及用于展示、演出和比赛的，应当取得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检疫证；开办动物诊疗机构的，应当取得农业农村部门核发的动物诊疗许可证，并向公安机关备案。从事动物诊疗的人员应当具有执业兽医资格，并经执业备案。

第二十六条 养殖、销售犬类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对养殖的犬应当进行犬类狂犬病的预防接种，经预防接种后，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出具动物健康免疫证；

（二）销售的犬有动物健康免疫证和检疫证明；

（三）不得将养殖的犬带出饲养场地。

第二十七条 禁止冒用、涂改、伪造、买卖与养犬和从事犬类经营活动相关的证件、证明。

第二十八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养犬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劝阻，或向社区、连队反映，或向有关行政部门举报，社区、连队和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处理。

第二十九条 因养犬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发生纠纷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没有申请调解的，人民调解委员会也可以主动调解；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下达成的调解协议，当事人应当履行；人民调解委员会可以引导纠纷双方当事人到人民法院对人民调解协议申请司法确认。

第三十条 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养犬违法记录档案，对多次被举报或者被处罚的养犬人进行重点管理。养犬人因违反本规定，被公安机关没收其犬、吊销养犬登记证的，在五年内不予办理养犬登记。

第三十一条 养犬人不得虐待和遗弃所饲养的犬只。  
 第三十二条 犬只死亡的，养犬人不得随意丢弃犬只尸体，有条件的可送交有资质的无害化处理场所处理。  
 第三十三条 鼓励养犬人对犬只实施绝育措施。鼓励养犬人投保犬只责任保险。

1.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饲养犬类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饲养的犬只进行狂犬病疫苗接种和药物驱虫，办理狂犬病免疫证明，违反规定的，由农业农村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照相关法律予以处罚。

第三十五条 饲养犬类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办理养犬审批手续，依法取得养犬证、犬牌，对饲养犬只进行预防接种。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按无人饲养犬管理。

对无证、无牌且无人饲养的犬只，可以送犬只收容机构；对有威胁人身安全或毁坏公私财物的犬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公安机关负责依法捕杀。

公安机关应当配合城市综合执法部门做好流浪犬、烈性犬的处置。

第三十六条 违规养犬或拒绝、阻扰捕杀违规养犬的，造成咬伤他人或者导致人群中发生狂犬病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饲养犬只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经劝阻拒不改正的，或者放任犬只恐吓他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五条处警告或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驱使犬只伤害他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处罚。

第三十八条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其他行为，由有关行政机关依法处罚。

第三十九条 拒绝、阻扰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行为，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履行养犬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由其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或者其他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农牧区居住的农牧民因个人生活、生产需要所饲养的犬只管理，适用本规定有关养犬备案以外的其他规定。农牧区从事犬只经营活动的，适用本规定。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本规定施行前已经实施养犬或者相关经营活动的，应当自本规定施行之日起60日内申请办理养犬备案;本规定施行前已经饲养的犬只数量，适用不溯及既往原则。